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屏東市工業六路東段六號（本公司地下室）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各項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擬具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表一。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之推行採用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依

規定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電子投票制度之推行採用，增加

	<u>法令規章辦理之。</u>		相關條文內容。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加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送經董事會通過後，

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第三條 本項新增</p>	<p>依公司法第177條修訂。</p>

<p><u>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p>	<p>股東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足資證明其本人身份之證明文件。</p>	
<p>第五條</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為宜。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項新增</p>	<p>依公司實際情況調整條文內容，另鑑於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需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八條</p> <p>本項新增</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兩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進行前項假決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改並酌修文字內容。</p>
<p>第十五條</p> <p><u>本公司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u></p>	<p>第十五條</p> <p>本項新增</p>	<p>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依公司法之規定新增及修正條文內容；並整併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關於議案表決之規定。</p>

<p><u>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六條 本項刪除</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以下略)</p>	<p>將議案表決之規定整併至第十五條，並配合電子投票政策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u></p>	<p>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將原條文關於議案表決之規定整併至第十五條，另新增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p>

<p>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依規定

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公告條件： (一)公告條件：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七、公告條件： (一)公告條件：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除下列情形外，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依本程序規定逐一公告申報。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八、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報告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八、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報告格式及應行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配合法令修改。</p>
<p>十、關係人交易評估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十、關係人交易評估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配合法令修改。</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略)</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略)</p>	
<p>十五、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p>	<p>十五、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p>	<p>新增修訂時間。</p>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減少資本額以銷除累積虧損。

2. 105年12月31日累計待彌補虧損49,212,000元，擬以減資新台幣49,212,000元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普通股4,921,200股)，減資比率約3.369%，嗣後如因其他緣故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產生變動，授權董事長於變動後調整之。

3. 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辦理相關事宜。本次減資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銷除股份，每仟股減除33.69股(即每仟股換發966.31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支付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 減資前實收資本額1,460,678,76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1,411,466,76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普通股141,146,676股。

5. 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實際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提升股東權益，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現金減資新台幣 211,466,760 元整，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銷除普通股份 21,146,676 股，由原股東按原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之，依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完成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11,466,760 元計算，減少資本比例約為 14.982%，普通股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1.4982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1,20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120,000,000 股。
3. 本次現金減資辦理股份註銷，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850.18 股(即每仟股減少 149.82 股)，現金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現金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由本公司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本次減資銷除股份換發新股票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案如經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法令變更、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或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現金減資比率及每股退還股款因而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於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屆滿，並於 106 年股東常會

- 全面改選，全體董監事同意於股東常會新任董監事選出後提前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於106年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自106年5月17日迄109年5月16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二名採提名制度。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依據公司法209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核議。

決議：

(附表一)

協禧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727,810)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5年度))	(251,286)	
105年度稅後淨利	86,767,096	
小計		(49,212,00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49,212,000)

董事長：黃瑞益

經理人：林昭雄

會計主管：楊豐豪